

怀宁县稼先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文本及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怀宁县教育局

设计人(全称): 中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怀宁县稼先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怀宁县稼先学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含学校主体、办公综合楼、体育馆、食堂共建筑面积约 3.1 万 m²。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石牌路以北、新山湖以东。

5. 工程投资估算: 13000 万。

6. 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以及有关强制性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地质勘查、设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 工程地质勘查、及其红线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地质勘察、建筑物整体设计、建筑物室外整体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室内燃气管网、室外综合管网(给排水总平面图、电气总平面图、道路照明电气图、景观照明电气图、在环境噪声测量及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做隔音设计、景观给排水图、室外管线综合图等)、校园场地(广场、道路、操场、停车场、大门及围墙)、弱电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宽带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计等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元）。

3. 支付方式： 按附件6执行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黄虹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乔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函、投标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怀宁县高河镇皖河路 288 号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业新

组织机构代码：11340822003123241J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 8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石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岩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8132271523C

纳税人识别号：